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2

問題編號

1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會推行—以效能表現爲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提供有關制度的內容，及與現時監管制度的分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發展以效能表現爲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多項訂明式標準轉爲以效能表現爲本的規定。以效能表現爲本的監管制度是一套列明所須得出的結果或須達到的表現，而不是訂明可達到有關結果或表現的程序或方法的制度。這個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安全及衞生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要求他們嚴格依循現行的訂明式標準。例如，現時有關規例列明了令一條渠管能達到自行清潔效果的最少斜度。若採用以效能表現爲本的方法，負責設計的人士則可透過計算，顯示渠管的擬議斜度可提供的流量能達到自行清潔的效果，而毋須嚴格依循訂明的最少斜度。因此，只要所設計、規劃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規例所列明的以效能表現爲本的規定，負責設計的人士可以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設計、規劃及建造選擇合適的方法。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